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和杜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近的长效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亦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 (一)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 (二) 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在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四)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五)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六)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八)、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九)、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确保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和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八条 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九条 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因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等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章程》、《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三) 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 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章 职责和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负责人(如有)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公司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及直接主管责任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应依法制

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分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防范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方占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